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1. 累计完成过不少于24km的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8km；
2. 累计完成不少于1座类似工程大桥的施工监理任务。
 |

注：1、“近5年”指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若管理系统无法体现，则以项目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4、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若无法提供系统截图，则应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及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

5、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同一合同段具有上述业绩可重复计算。

8、类似工程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 | 0~1 |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道路与桥梁、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